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所创建于 1981 年，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是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个人出资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共 5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 191 人。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9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8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7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74 亿元。上会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采矿业、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上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上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上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形成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